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清洁能源占比，为区域发展提供支持，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填补措施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对《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实现中央关于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引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作为战略投资者。

长江电力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业，拥有管理运行巨型水电站的能力、大型水电站检修维护能力、跨大区的电能营销能力及融资和资产并购整合能力，是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上市公司。水电具有可再生、无污染、技术成熟、调峰能力强等特点，其二氧化碳“零排放”特征将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挥重要作用。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中央关于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充分整合双方优势，在清洁能源领域深入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双方的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提升双方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对《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长江电力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对《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对《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长江电力签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对《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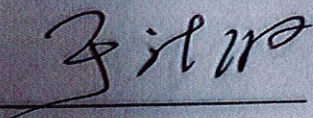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

徐允人

---

李孝如

---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于新阳

---

徐允人

---

李孝如

---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于新阳

\_\_\_\_\_

徐允人



李孝如

\_\_\_\_\_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于新阳

\_\_\_\_\_  
徐允人

\_\_\_\_\_  
李孝如

\_\_\_\_\_  
唐忆文

